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98

昆明市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 若干规定

(1994年2月23日昆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乡(镇、民族乡,下同)、村(行政村、办事处,下同)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依法纳税,履行国家重要农产品收购合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是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需按本规定办理。其他要求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提供任何财力、物力和劳务的,均为非法行为,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同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所需经费和必要设施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提供。

第五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三) 监督村提留、乡统筹费、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和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其他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四) 受理违反《条例》和本规定的检举、控告；

(五) 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六) 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第六条 农民每年直接向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以乡为单位，以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统计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年报表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五。其中，村提留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五年十个农村义务工和十至二十个劳动积累工。因需要和有条件的地方，经乡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本人要求的可以资代劳。

第七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主要按农民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承担。

承包耕地的农民，按承包的耕地面积或者劳动力向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农民，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费用外，应按照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向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承包工副业、畜牧业、山林、水面以及茶、桑、果园等的农民，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承包金。

第八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取。可以在年底前一次收清，也可以分夏秋两次提取，但不得在农民交售产品和发放预购定金时强行扣款抵交。

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必须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村提留款由村农经服务站代管，乡统筹费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分户立账，分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当年节余结转下年使用。

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每年每一季度将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当年预算方案和上一年决算方案，以及上一年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用工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的村提留、乡统

筹资、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减免的项目和数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评定。

贫困村的乡统筹费减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报乡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村提留、乡统筹费属于村、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全体农民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集体资金的性质和用途。

县区、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在审计机关指导下，对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议。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按《条例》规定的权限报批。执收单位必须持有物价主管部门制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财税主管部门制发的收费票据。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只准收取工本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行报刊、书籍、推销商品和开展募捐赞助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原则，不许摊派。

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除法定保险的险种和项目外，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农民投保。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对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罚款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等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国有规定实行无偿服务的，一律不得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和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经批准可以向农民筹集农田水利、电力、道路、教育、

卫生等建设资金。

村集资由县区人民政府委托县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计划、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乡集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计划、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县区以上集资项目按《条例》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集资项目,需要扩大规模、范围和用途的,必须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严格集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实行项目核算,专款专用,并张榜公布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出资群众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村提留、乡统筹费、集资款,以及人民政府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各种补贴、贷款、预付定金、扶贫经费、救济救灾款物和生产资料及资金。

收购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压级压价和拖欠货款。

第十九条 禁止在农村开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摊派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或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依法履行本规定第三条所定义务的,由乡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其性质进行处理:

(一)对抵制、举报、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反复陷害的;

(二)阻碍、侮辱、威胁、殴打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

(三)截留、挪用、贪污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款物的;

(四)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轻微的,由所属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条例》和本规定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县区、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昆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